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7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5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7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陈真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42,688,264.58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462,264.15元(不含增值税),拟置换金额为1,462,264.15元;本次置换金额合计为1,044,150,528.73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公告》(2022-079)。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80)。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已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开展“年产120万吨己内酰胺—聚酰胺一体化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为实现资源共享,公司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

变更前:公司住所:广西壮族自冶区北海市北海大道16号海富大厦第7层C号 邮政编码:536000
变更后:公司住所: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5号国际科技园2号楼4层 邮政编码:535000

(2)《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述变更注册地址情况,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2年8月15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7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5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2022年7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抵偿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实际情况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

和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已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开展“年产120万吨己内酰胺—聚酰胺一体化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为实现资源共享,公司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

变更前:公司住所:广西壮族自冶区北海市北海大道16号海富大厦第7层C号 邮政编码:536000
变更后:公司住所: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5号国际科技园2号楼4层 邮政编码:535000

(2)《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述变更注册地址情况,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安排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定于2022年8月15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7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暨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已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开展“年产120万吨己内酰胺—聚酰胺一体化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为实现资源共享,公司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

变更前:公司住所:广西壮族自冶区北海市北海大道16号海富大厦第7层C号 邮政编码:536000
变更后:公司住所: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5号国际科技园2号楼4层 邮政编码:535000

(2)《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述变更注册地址情况,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安排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定于2022年8月15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7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暨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已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开展“年产120万吨己内酰胺—聚酰胺一体化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为实现资源共享,公司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

变更前:公司住所:广西壮族自冶区北海市北海大道16号海富大厦第7层C号 邮政编码:536000
变更后:公司住所: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5号国际科技园2号楼4层 邮政编码:535000

(2)《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述变更注册地址情况,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安排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定于2022年8月15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现时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500182296604X。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5号国际科技园2号楼4层 邮政编码:535000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及章程解释如有歧义,以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区域内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文本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及章程解释如有歧义,以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区域内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文本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公司章程》修改的上述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就上述变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具体事宜。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7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3,0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4,600,000.00元(含增值税),实际收到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2,985,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及鉴证服务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合计人民币2,700,000.00元(含增值税),加上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及鉴证服务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并扣抵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979,245.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3,679,245.28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7月27日14时将募集资金净额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14,6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余额人民币2,985,400,000.00元汇入公司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其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或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前期投入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三、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42,688,264.58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462,264.15元(不含增值税),拟置换金额为1,462,264.1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044,150,528.73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其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报告。

四、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42,688,264.58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462,264.15元(不含增值税),拟置换金额为1,462,264.1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044,150,528.73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其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报告。

五、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42,688,264.58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462,264.15元(不含增值税),拟置换金额为1,462,264.1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044,150,528.73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其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报告。

六、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42,688,264.58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462,264.15元(不含增值税),拟置换金额为1,462,264.1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044,150,528.73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其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报告。

七、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42,688,264.58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462,264.15元(不含增值税),拟置换金额为1,462,264.1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044,150,528.73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其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报告。

八、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42,688,264.58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462,264.15元(不含增值税),拟置换金额为1,462,264.1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044,150,528.73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其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报告。

九、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42,688,264.58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462,264.15元(不含增值税),拟置换金额为1,462,264.1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044,150,528.73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其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报告。

十、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42,688,264.58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462,264.15元(不含增值税),拟置换金额为1,462,264.1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044,150,528.73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其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报告。

十一、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42,688,264.58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462,264.15元(不含增值税),拟置换金额为1,462,264.1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044,150,528.73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其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报告。

十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42,688,264.58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462,264.15元(不含增值税),拟置换金额为1,462,264.1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044,150,528.73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其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报告。

十三、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42,688,264.58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462,264.15元(不含增值税),拟置换金额为1,462,264.1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044,150,528.73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其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报告。

十四、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42,688,264.58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462,264.15元(不含增值税),拟置换金额为1,462,264.1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044,150,528.73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其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报告。

十五、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42,688,264.58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462,264.15元(不含增值税),拟置换金额为1,462,264.1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044,150,528.73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其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报告。

十六、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42,688,264.58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462,264.15元(不含增值税),拟置换金额为1,462,264.1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044,150,528.73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其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报告。

十七、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42,688,264.58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462,264.15元(不含增值税),拟置换金额为1,462,264.1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044,150,528.73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其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报告。

十八、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42,688,264.58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462,264.15元(不含增值税),拟置换金额为1,462,264.1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044,150,528.73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其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报告。

十九、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42,688,264.58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462,264.15元(不含增值税),拟置换金额为1,462,264.1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044,150,528.73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其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报告。

二十、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42,688,264.58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462,264.15元(不含增值税),拟置换金额为1,462,264.1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044,150,528.73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其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报告。

二十一、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42,688,264.58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462,264.15元(不含增值税),拟置换金额为1,462,264.1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044,150,528.73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其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报告。

二十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42,688,264.58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462,264.15元(不含增值税),拟置换金额为1,462,264.1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044,150,528.73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其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报告。

二十三、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42,688,264.58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462,264.15元(不含增值税),拟置换金额为1,462,264.1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044,150,528.73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其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报告。

二十四、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42,688,264.58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462,264.15元(不含增值税),拟置换金额为1,462,264.1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044,150,528.73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其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报告。

二十五、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42,688,264.58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462,264.15元(不含增值税),拟置换金额为1,462,264.1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044,150,528.73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其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报告。

二十六、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42,688,264.58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462,264.15元(不含增值税),拟置换金额为1,462,264.1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044,150,528.73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其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报告。

二十七、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42,688,264.58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462,264.15元(不含增值税),拟置换金额为1,462,264.1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044,150,528.73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其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报告。

二十八、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42,688,264.58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462,264.15元(不含增值税),拟置换金额为1,462,264.1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044,150,528.73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其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报告。

二十九、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42,688,264.58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462,264.15元(不含增值税),拟置换金额为1,462,264.1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044,150,528.73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其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报告。

三十、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42,688,264.58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462,264.15元(不含增值税),拟置换金额为1,462,264.1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044,150,528.73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其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报告。

三十一、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42,688,264.58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462,264.15元(不含增值税),拟置换金额为1,462,264.1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044,150,528.73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其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报告。

三十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42,688,264.58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462,264.15元(不含增值税),拟置换金额为1,462,264.1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044,150,528.73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其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报告。

三十三、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42,688,264.58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462,264.15元(不含增值税),拟置换金额为1,462,264.1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044,150,528.73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其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报告。

三十四、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42,688,264.58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462,264.15元(不含增值税),拟置换金额为1,462,264.1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044,150,528.73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其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报告。

三十五、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42,688,264.58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462,264.15元(不含增值税),拟置换金额为1,462,264.1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044,150,528.73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其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报告。

三十六、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42,688,264.58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462,264.15元(不含增值税),拟置换金额为1,462,264.1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044,150,528.73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其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报告。